

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 靈（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九港鎮秘字第一四二六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港鎮秘字第七八一五號令第一次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五港鎮行字第七五〇六號令第二次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港鎮行字第1010008238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港鎮行字第1010017008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港鎮行字第1030019338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港鎮行字第1060000237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港鎮行字第1060021384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港鎮行字第1070009297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港鎮行字第1070021651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港鎮行字第1080021480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港鎮行字第1100000320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港鎮行字第1130800234B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港鎮民字第1140017317C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港鎮行字第1150800268A號令部份修正條文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由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及靈（納）骨堂（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本鎮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埋葬許可證明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亡者戶籍謄本（除戶）乙份；申請人身分證（以亡者親屬為原則，繳驗後發還）及印章。
 - 三、刪除。
 - 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貳萬元正。
 - 五、設籍本鎮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六、設籍本鎮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七、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得准照本條第六款繳交二分之一使用費之規定辦理。
 - 八、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收費

標準提高為二倍。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圪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六條 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未向鎮公所申請而偷葬者，除追繳其埋葬使用費外，加收五倍使用費，並限於鎮公所通知下達十天內，一次向公庫繳納，逾期以竊佔公墓地移送法院究辦。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以居民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第三條第八款使用收費標準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者，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埋葬，應提出在本鎮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使用。
- 第七條之一 申請者曾設籍本鎮連續滿五年以上，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欲葬於本鎮公墓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並需依照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申請人如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應先選位後 20 日內必須向本所申請開立申請書及繳款書，開立繳款書後 10 日內至本所公庫繳款，逾期視同放棄所選位置。繳費後未於三個月內使用者，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使用費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費，但埋葬後欲中途取消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 第九條 公園化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後再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但因情況特殊可延長一次〈十年〉為限，延期使用費十年為一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如使用未及十年，以每年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計算使用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延期使用費於期滿三個月內繳清，逾期不繳者，原繳之廢棄物清理保證金不予發還，本所逕行僱工起掘放置於本公墓無主祠內。
- 第十條 有關延期使用費規定，於修正施行前五年已辦理起掘者，得適用之。
- 第十條 使用期限（公園化公墓）十年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展延十年，但務必再繳納一期延期使用費，如再發現屍體都未腐盡時，得再申請展延，以此類推，仍必須繼續繳納延期使用費，期滿撿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理，期滿不處理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改葬埋骨者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 第十二條 本鎮公墓公園化納（靈）骨堂（塔）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 一、靈（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亡者戶籍謄本（除戶）乙份；火化許可證明（骨灰用）；起掘許可證明（骨骸用）；申請人身分證（以亡者親屬為原則，繳驗後發還）及印章。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
- 三、第一靈（納）骨堂（塔）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第一樓骨灰罈櫃部分：

1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1,000 元正。
2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正。
3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3,000 元正。
4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正。
5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正。
6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正。
7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3,000 元正。
8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正。
9 層每位新台幣：	2 萬 1,000 元正。

納骨櫃部分：

- 1層每位新台幣：2萬元正。
- 2層每位新台幣：1萬7,000元正。
- 3層每位新台幣：1萬5,000元正。
- 4層每位新台幣：1萬3,000元正。

*第二樓使用費收取亦同。

四、第二靈（納）骨堂（塔）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第一樓骨灰罈櫃部份：

- 1層每位新台幣：2萬1,000元正。
- 2層每位新台幣：2萬2,000元正。
- 3層每位新台幣：2萬3,000元正。
- 4層每位新台幣：2萬4,000元正。
- 5層每位新台幣：2萬5,000元正。
- 6層每位新台幣：2萬4,000元正。
- 7層每位新台幣：2萬3,000元正。
- 8層每位新台幣：2萬2,000元正。
- 9層每位新台幣：2萬1,000元正。

納骨櫃部份：

- 1層每位新台幣：2萬4,000元正。
- 2層每位新台幣：2萬5,000元正。
- 3層每位新台幣：2萬5,000元正。
- 4層每位新台幣：2萬4,000元正。

*第二樓、第三樓使用費收取亦同。

五、第三靈（納）骨堂（塔）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第一樓骨灰罈櫃部份：

- 1層每位新台幣：2萬5,000元正。
- 2層每位新台幣：3萬5,000元正。
- 3層每位新台幣：4萬0,000元正。
- 4層每位新台幣：4萬3,000元正。
- 5層每位新台幣：4萬5,000元正。
- 6層每位新台幣：4萬3,000元正。
- 7層每位新台幣：4萬0,000元正。
- 8層每位新台幣：3萬5,000元正。
- 9層每位新台幣：2萬5,000元正。

納骨櫃部份：

- 1層每位新台幣：5萬3,000元正。
- 2層每位新台幣：6萬3,000元正。
- 3層每位新台幣：6萬3,000元正。
- 4層每位新台幣：5萬3,000元正。

*第二樓、第三樓使用費收取亦同。

- 六、殉職之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靈（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使用靈（納）骨堂（塔）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火化者，申請使用靈（納）骨堂（塔）得依照本條第三、四、五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八、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依照本條第三、四、五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九、外縣（市）、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者，使用費得依照本條第三、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五倍，第五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三倍。
- 第十二條之一 為因應本鎮鎮民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本鎮納骨塔設置神主（靈）牌位供民眾永久或暫時安奉祖先牌位與臨時靈牌位，其使用申請文件、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定如下：

- 一、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現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如無法提出，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為整齊有致，神主（靈）牌位安奉使用順序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完成申請為準；本鎮鎮民永久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跳位安奉者加收新台幣五千元；外縣（市）、鄉（鎮、市）民眾永久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跳位安奉者加收新台幣五千元。
- 四、神主（靈）牌位暫奉區，暫奉期限為一年（未逾一年，以一年計之），民眾申請使用時，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保證金金額分為：本鎮鎮民新台幣一萬元，外縣（市）、鄉（鎮、市）民眾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於期限內或期滿至公所辦理退位並請回者退還保證金；期滿牌位未辦理退位並請回，經本所函文通知，三個月後未遷出者，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
- 五、神主（靈）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由原申請人或家屬（需檢附相關證件）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經本所核算後，退還應退金額。
- 六、申請使用神主（靈）牌位（含暫奉區），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者，須提出曾居住本鎮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七、申請人曾設籍本鎮連續滿五年以上，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欲使用神主（靈）牌位（含暫奉區）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 八、跳位安奉者，申請人應於選位後 20 日內必須向本所申請開立申請書及繳款書；開立繳款書後 10 日內至本所公庫繳款，逾期視同放棄。
- 九、申請使用神主（靈）牌位（含暫奉區），應於二個月內使用，期限內未使用者，得申請退費，惟，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千元，外縣（市）、鄉（鎮、市）民收新台幣四千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家屬不得異議。
- 十、神主（靈）牌位未進厝者如欲更換位置，限於二個月內為之，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選位費；神主（靈）牌位（含暫奉區）進厝後，不得要求更換位置，牌位位置若要異動，則需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使得辦理異動事宜；中途退堂（塔）者，應向本所辦理註銷，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要求退費，如需再行使用神主（靈）牌位（含暫奉區）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 十一、神主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靈（納）骨堂（塔）者，以居住本鎮轄內之居民為限，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者，申請使用靈（納）骨堂（塔）安置，須提出曾居住本鎮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者曾設籍本鎮連續滿五年以上，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欲進於本鎮納骨塔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並需依照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選位後 20 日內必須向本所申請開立申請書及繳款書，開立繳款書後 10 日內至本所公庫繳款，逾期視同放棄所選塔位。未安座者如欲中途退堂（塔），應於申請後六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使用費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費；退堂（塔）後如需再行使用靈（納）骨堂（塔）者，

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四條之一 納骨堂內納骨櫃、骨灰櫃之安置，為符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未安座者如欲更換櫃位，限於六個月內為之，且以一次為限，新櫃位使用費比原預購櫃位使用費高者應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預購櫃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且欲更換之櫃位僅限於原申請使用之靈（納）骨堂（塔）為主。
申請後逾六個月未安座者，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使用費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費。

第十五條 自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鎮公園化公墓無主靈（納）骨堂（塔）者，應提出申請之相關文件（如切結書等）並繳納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伍仟元整。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六條 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及神主（靈）牌位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1、墓基編號。

2、埋葬年月日。

3、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4、墓主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電話、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5、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靈（納）骨堂（塔）：

1、骨罈編號。

2、進堂年月日。

3、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4、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電話、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5、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神主（靈）牌位：

1、牌位編號。

2、進堂年月日。

3、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4、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電話、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5、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1、偷葬。

2、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3、放飼禽畜。

4、掘起泥土、鑿井取水、侵佔墾耕。

5、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6、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即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公園化公墓內棺柩或屍體及骨灰、骨骸等，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九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除其它一切污廢物，經承辦人認可後其所繳納墓基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無息發還申請人。

未依規定清理者，本所得限期通知於 20 日內清理完畢，仍未清理者由本所代為清理，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二十條 公園化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二十一條 公園化公墓管理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第二十二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墓基，擅自在本公園化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除以竊佔墓地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外，另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得依地方習俗辦理春（清明節）、秋（中元節）兩季祭拜及墓園內神位整修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暨靈（納）骨堂（塔）使用規費，應列入鎮預算收入來源，充為公墓公園化管理維護之用。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